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吕四港镇新吕翰林苑小区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予以摘牌的通知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公安局、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

2022年4月13日，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环城南路288号的新吕翰林苑小区存在以下火灾隐患：1.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无水，一台喷淋泵无法启动；室内消火栓系统管网无水，屋顶高位水箱无水；地下人防部分机械排烟系统故障，无法正常工作；地下人防部分防火卷帘全部无法升降；地下人防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80%；消防控制室报警主机存在较多故障点和火警信号，无法正常工作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；2.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且值班人员不在岗，违反了《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》（GB25506-2010）第4.2.1条a项的规定。

2022年4月25日，经研究，决定将新吕翰林苑小区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。

2022年11月15日，消防救援大队对新吕翰林苑小区进行了复查验收。经复查，该小区存在的火灾隐患已整改到位，重大火灾隐患已消除，达到销案标准，特批准予以摘牌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